

<<建筑防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防火>>

13位ISBN编号：9787562923732

10位ISBN编号：7562923736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胜旺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建筑防火&gt;&gt;

##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新城市不断涌现，老城市逐步改造，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新型、大型、地下等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大量兴起，建筑业的发展使城镇面貌日新月异。

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诞生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但经济发展、社会繁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如引发火灾的因素越来越多，同时增大了火灾发生后控制和扑救的难度，火灾造成的损失无以数计，而且也有毁灭性的，无数教训逐步唤起人们的警惕，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必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加强消防安全意识、加速消防管理的社会化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消防法要求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作为工程设计人员，应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防火审核，施工单位必须按经过消防审核批复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由消防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作为建筑类相关专业的学生，应懂得并掌握这些基本知识和操作程序。

## <<建筑防火>>

### 内容概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主要以防火技术规范为依据，内容包括消防基础知识，建筑工程防火，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法律法规等四部分内容。

全书系统地介绍了燃烧与火灾，可燃易燃物的类别及其燃烧特点，建筑物耐火等级的规定，建筑物的平面布局，防火和防烟分区安全疏散，厂房仓库防爆，建筑灭火器的配置，各类灭火系统的性能，工作原理以及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与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等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给排水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职工的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 &lt;&lt;建筑防火&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消防基础知识 1 燃烧与火灾 1.1 燃烧的必要条件 1.2 火灾的定义和分类 1.3 火灾发展的途径 1.4 灭火的基本原理 复习思考题 2 可燃易燃物的类别及其燃烧特点 2.1 气体的燃烧特点 2.2 液体的燃烧特点 2.3 固体的燃烧特点 2.4 燃烧物及其毒性 复习思考题 第二篇 建筑工程防火 3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确定 3.1 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 3.2 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 3.3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划分及要求 复习思考题 4 建筑物的平面布局 4.1 建筑物总平面布置的一般防火要求 4.2 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4.3 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要求 复习思考题 5 室内装修防火 5.1 概述 5.2 装修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5.3 单层, 多层民用建筑装修防火要求 5.4 高层民用建筑装修防火要求 5.5 地下建筑装修防火要求 复习思考题 6 建筑物的防火和防烟分区 6.1 防火分区的目的, 作用和要求 6.2 划分防火分区的基本原则 6.3 划分防烟分区的基本原则和措施 复习思考题 7 安全疏散 7.1 安全疏散的重要性 7.2 疏散楼梯间的一般规定 7.3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复习思考题 8 厂房仓库防爆 8.1 建筑物防爆要求 8.2 电器防火防爆要求 复习思考题 第三篇 建筑消防设施 9 建筑灭火器的配置 10 消火栓给水系统 11 自动水灭火系统 12 气体灭火系统 13 泡沫灭火系统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第四篇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与有关法律法规 15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16 消防法 参考文献

## &lt;&lt;建筑防火&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篇消防基础知识 1燃烧与火灾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过程都有一定的条件和规律，同样，火灾的产生、发展、熄灭也有条件和规律。

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反应，通常有火焰发光和发烟现象，这种现象称为燃烧。

当燃烧在一定的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就形成了火灾。

为了能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首先需要对燃烧的基本原理作全面了解，在掌握燃烧规律的基础上，通过破坏燃烧的基本条件而达到控制和扑灭火灾的目的。

1.1燃烧的必要条件 要发生燃烧，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可燃物，二是助燃物，三是点火源。

这三个必要条件称为燃烧三要素，人们通常用“燃烧三角形”来表示。

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燃烧才能成立，或者说燃烧才能发生。

1.1.1可燃物 凡是能与空气中的氧或其他氧化剂起化学反应的物质称为可燃物。

自然界中的可燃物有很多种，按物质形态可分为气体可燃物（如液化石油气、沼气、氢气等）、液体可燃物（如柴油、汽油、乙醇等）和固体可燃物（如木料、布料、纸张等）。

物质按燃烧性能可划分为易燃物、可燃物、难燃物和不燃物。

但从化学的角度上讲，可燃物都是未达到其最高氧化状态的材料。

某种特定材料能否被进一步氧化，决定于它的化学性质。

任何主要由碳和氢组成的材料都可能氧化，绝大多数的可燃固体有机材料、可燃液体和气体都含有一定的碳和氢。

除碳、氢化合物之外的其他物质也有可燃的，如某些单质可以在空气中或氧气中燃烧，某些金属如镁、铝、钙等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在纯氮气环境中燃烧。

<<建筑防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